

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護字第152號

03 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

06 代理 人 王沈晏竹

07 受安置人 A (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)

08 法定代理人 B (父) (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)

09 C (母) (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)

10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深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113年8月16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13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14 理 由

15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係未滿12歲之兒童，前  
16 因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（受安置人A因不願配合法定代理  
17 人B之說詞，指訴遭祖父責打，法定代理人B遂以藤條責打  
18 受安置人A，並要求受安置人A告知警方此為祖父所造成），經聲請人於民國113年5月13日19時起予以緊急安置，  
19 因現仍在進行親子會客程序，相對人親屬之親職功能尚待進  
20 行評估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  
21 定，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自113年8月16日起延長安置3  
22 個月等語。

23 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  
24 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 
25 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；二、兒童及少  
26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；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  
27 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 
28 行為或工作；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  
29 以有效保護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，非七十二小時  
30 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  
31

安置。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而受安置人A則到庭表示：可以延長安置等語。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認因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尚無法提供受安置人適當之照顧保護，評估受安置人家庭親職能力仍待提升，目前受安置人家中環境與照顧者尚無法確保受安置人之安全，又欠缺可以提供受安置人保護之支援系統，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，聲請人聲請本院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交聲請人繼續安置3個月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  
家事法庭 法官 邱佳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  
書記官 呂姿穎